

法国革命史

第二卷

〔法〕马迪厄著

商务印书馆

法国革命史

第二卷

〔法〕马迪厄著

杨人梗译注

商务印书馆

1973年·北京

第二卷

吉伦特党与山岳党

第一编 立法议会的末期

(1792年8月10日——9月20日)

第一章 市府与议会

1792年8月10日至9月21日的六个星期——即自攻下杜伊勒里宫及禁锢路易十六于丹普尔堡到国民大会开幕的时期——在法国革命史上有极重大的意义。

在以前，国民正式选出的代表不曾看到他们的权力遭到对抗。即令在攻陷巴士底堡以前的1789年7月危机中，巴黎暴动者仍很恭顺地服从制宪议会的指示。他们只在支援议会的行动，使其不受专制势力的打击。两年后，在发楞事件以后，共和派要求征求全国意见来决定应否维持路易十六的王位，制宪议会也能不费力地对付他们的抵抗。马斯场之流血的镇压确立了议会的胜利，即法统及议会政治的胜利。

但是8月10日的暴动和以前的暴动完全不同，其目的不专在反抗王政。这个运动是一个对议会本身表示不信任及恫吓的行动，因为它已赦

免了倡乱的将领拉法夷脱，并且正式责难要求国王退位的请愿。新的情况已经产生了。与合法权力对峙的，出现了一个革命的权力。国民大会开幕前的六星期中，充满着这两个权力的斗争。

就是在9月20日以后，这个斗争仍然在两党争取新议会大多数的对立形势中继续着。山岳党主要是以前革命市府一派；组成吉伦特党的是立法议会时的左派议员，在国民大会中成了右派。

在我们详加叙述以前，先要说明这两党之分是由于他们对于一切重要问题的看法完全不同。尊重法统的吉伦特党厌恶“革命的”非常手段；这类手段已由市府开其端而由山岳党继承之。例如，在经济及社会方面则为立法干涉、检查、征发、指券之强制行使；简言之，即商业自由的限制；在政治方面则为监视一切反对新统治的人物、停止个人的自由，非常司法的创设、地方权力严密受制于中央集权，简言之，即公安的政策。这一纲领须待一年后在恐怖时期才完全实行，但已由8月10日的市府将其草创而确定了。

纲领的对立表现出经济利害的根本对立，这

几乎是一个阶级斗争。市府及从而脱胎出来的山岳党代表民众阶级（工匠、劳工、消费者），这些人忍受着战争及其后果所产生的困苦：生活昂贵、失业及工资之失其均衡。议会及其继承者吉伦特党代表经商而有产的资产阶级，他们要保护自己的财产，反对那威胁着他们的限制、妨碍及没收等措施。这个戏剧般的斗争用各种形式表现出来，要了解其全部复杂性，非详加说明不可。

王政一经推倒，胜利者马上便遇着许多困难。他们必须使全国人民及军队接受这个已成事实，必须预防或粉碎可能的反抗，必须驱逐已侵入国境的敌军，最后还得在王政废墟上建立国民的政府。这些困难问题都是非经可怕的爆破不能解决的。

8月9日到10日夜间在市政厅组织革命市府的巴黎各区的委员，是由人民直接选出而取得权力的。依财产资格限制而间接选出的议会，因其曾攻击及威胁共和派，因其领袖曾与宫廷秘密交涉，已不为人民所信任了；在这个议会面前，市府是代表新的法统。市府对王宫卫队取得流血的胜利因而具有强大的威望；它粉碎了王党的叛逆，因

而自觉对革命及法国尽了很大的力量，于是不愿使其行动被限制在狭隘的市政范围以内。它自信已保卫了国家的安全，它是用整个革命法兰西名义而动作的，巴黎革命派与各郡结盟军并肩攻打杜伊勒里宫，这便表示首都与全国已有亲如手足的团结。

就在8月10日的晚上，罗伯斯庇尔在雅各宾的讲坛上，劝市府要勇于负起它的责任。依他说，倘要从这次胜利得着一切可能的利益，只有一个方法，就是劝人民“使他们的议员，绝对无力量来危害自由”，换言之，即令不能解散议会，也要箝制它。他指明：“在自由不曾获得保障以前而放下武器，对人民说来是如何的危险。市府应当采用一个重要措施，即派代表到八十三郡去解释我们的情况。”这不但表示对于议会之绝对不信任，简直是劝市府用直接与各郡联络的方法来取得专政的政权。

市府并不待罗伯斯庇尔的鼓励才去巩固其施行专政权利。可是，此权虽经确认，市府却不敢拿来充分行使。正在斗争激烈的时候，它明知市长佩迪昂有温和的嫌疑，却不曾将其撤职；同样，明

知议会对它的计划取敌视态度，却不敢将其解散。市府中都是些小人物，以工匠占大多数，此外有政论家、律师及私塾教师，他们在暴动时不怕牺牲性命，可是仍然尊重善辩的吉伦特党议会的威信。他们除在本区以外，不为人所知。名字一不响，即不足以对全国说话。驱除议会，不会冒有害于他们所要维护的事业的危险吗？他们遂退而求妥协。他们仍让议会存在，但附有条件，须于最近期间召集公民选出国民大会，原有议会立即解散，所谓国民大会便是新的制宪议会，依照民主政治的意义去修改业已失效的王政宪法。

8月10日上午11点钟，当炮轰被征服的王宫之声已停止时，市府派有一个代表团，由昔为入市税局书记的雨格南领导，出席立法议会。雨格南说：“差我们到这儿来的人民委托我们向你们说，他们再度表示信任你们，可是，他们同时又委托我们向你们宣布，他们只承认会集在各初级议会的法国人民，即你们和我们的主人，才能判断这些因反抗压迫而必然发生的非常行动。”

对着这种傲岸的言词，议会显得愁眉苦脸。人民所给它之有条件的而且是暂时的权力，即使它

须依附于因暴动而产生的非常权力。

然而，议会不得不承认暴动之合法，并予以保证。它承认了革命的市府，但只视之为暂时过渡的权力，一俟它所借以产生的情况改变时，即应随之而消灭。议会同意召集国民大会，用无分能动及被动公民的普选制选出，可是仍用两级复选制。议会暂时停止了国王的职权以待新制宪议会的开幕，但它没有接受暴动者之要求而干脆宣布推倒王政。显然吉伦特党想竭其全力来挽救这个王政宪法。停职即暗示要保全王政。两天以后，由于微尼奥的动议，议会甚至议决为“太子”任命了一位监护人。

国王虽被停职，宪法却仍然有效。正如在发楞事件以后一般，行政权又落在六位部长手中，为遵守分权原则之故，其人选限于议会以外，用公开唱名方法选出，以便取信于人。6月13日被国王免职的罗兰、克拉威埃及塞尔汪，仍出而分长内政、财政及陆军。此外，用唱名法任命暧昧的丹敦长司法，布里索及康多塞想靠他来应付骚乱；数学家蒙日长海军，这是由康多塞提出的；布里索的朋友而曾经杜木里厄用为司长的新闻记者勒布朗长

外交^①。

政权就这样分散在三个独立的机关：市府、议会及组成行政会议的内阁，这三个机关不断地彼此侵越。在当时要与国内国外危机同时展开斗争的情况之下，需要一种专政统治，可是这一专政还不曾具有确定的形式，还不曾由一个机关、一个人、一党或一个阶级来体现。它是无组织的和纷杂的。也无明文规定它的权力。这是一个不以人为主的专政，依事态之演变而由各对立机关更番执行，是一种紊乱而活动的专政，正如使它具有力量的舆论本身一般。

就在8月10日，未来国民大会议员朱利安·得·拉·德朗的夫人写信给她丈夫说，“法国人民已经在巴黎征服了奥国及普鲁士。”三天以前，听见萨底尼亚王加入了联军时，她也曾写道：“我觉得萨伏依人并不见得比奥国人及普鲁士人更可

① 依照1791年宪法，任命部长之权本在国王，国王既被停职，因而由议会选举产生（8月10日）。丹敦仅以二百二十二票当选，其他部长得票更少，盖当日议会中出席者仅占三分之一，他们所组成的临时行政会议，规定由各部长轮流任主席，而事实上则以丹敦为主。

